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4502-2: 2005 + A1: 2008

起重机—载人用提升设备—

第 2 部分：升降控制台

Cranes — Equipment for the lifting of persons —

Part 2: Elevating control stations

参考号 BS EN 14502-2: 2005 + A1: 2008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 EN 14502-2:2005+A1:2008 的 UK 贯彻标准，本标准替代已经作废的 BS EN 14502-2:2005。

所引用或修改的文本的开头和结尾在文本中通过标签进行提示。标签提示了 CEN 文本的修改位置，并带有 CEN 修改单编号。例如，CEN 修改单 A1 所修改的文本通过   来提示。

起重机和井架 MHE/3 技术委员会将英国将参与的该标准的编制委托给了起重机安全性和试验 MHE/3/11 分委员会。

该分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通过申请可从秘书处获得。

本出版物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标准。

遵守英国标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法律义务。

本不列颠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授权出版。

出版之后发布的修改单/勘误单

日期	内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贯彻 CEN 修改单 A1:2008

©BSI 2008

ISBN 978 0 580 60460 7

起重机—载人用提升设备— 第 2 部分：升降控制台

本欧洲标准已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被 CEN 批准，并包含 2008 年 3 月 4 日被 CEN 批准的修订单 1。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 CEN 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 管理中心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Brussels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重大危害列表.....	4
5 安全要求及/或保护措施.....	5
6 安全要求及/或防护措施校验.....	12
7 使用信息.....	1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性能检验的一般概念	17
附录 B（参考性附录） 一系列指定应用的合适起重机标准选择	18
附录 ZA（资料性附录）本欧洲标准和 EU 指令 98/37/EC 的基本要求之间的关系	19
附录 ZB（资料性附录）本欧洲标准和 EU 指令 2006/42/EC 的基本要求之间的关系	20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EN 14502-2:2005+A1:2008）由 CEN/TC 147“起重机-安全性”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BSI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废止。

本标准取代了 EN 14502-2:2005。

本标准（包括修改单 1）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获得 CEN 批准。

所引用或修改的文本的开头和结尾在文本中通过标签   进行提示。

本文件由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授权给 CEN 进行起草，同时支持 EC 指令的基本要求。

 对于与 EC 指令的关系，见资料性附录 ZA 和 ZB，该附录构成了本文件的完整一部分。

本欧洲标准为 EN 14502 的一部分。其它部分为：

EN 14502-1：吊篮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序 言

本欧洲标准已经作为一份协调标准来进行起草,以提供一种升降控制台装置来满足机械指令 98/37/EC 的相关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

本欧洲标准按照 EN ISO 12100-1 规定为 C 类标准。

本欧洲标准的适用范围指明了相关机械装置,以及其危险程度,危险场合和危险事件。

当机械已经按照本 C 类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时,如本 C 类标准的条款与 B 类标准规定的条款不相同, C 类标准的条款优先于其它标准的条款。

起重机—载人用提升设备—

第 2 部分：升降控制台

1. 范围

本欧洲标准规定了起重机升降控制台设计的额外要求。

EN 13557 规定了起重机控制台的一般要求。

本欧洲标准还规定了升降控制台的制动机制，支撑和悬架系统以及安全装置的要求。

本欧洲标准不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改装，维修，停运或报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害。

本欧洲标准不适用于带有负荷或起重附件进行移动的控制台。

本欧洲标准不适用于起重机司机所用的升降梯。

本欧洲标准不涉及到噪音危害因为升降控制台移动发出的噪音和起重机正常操作时发出的噪音相比而言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注：介绍特殊起重机类型的相关欧洲标准涉及到噪音危害。

本欧洲标准第四章说明了重大危害。

本欧洲标准不适用于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公布日期之前所制造的升降控制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文件通过本文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只有该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EN 349:1993，机械安全—避免挤压人体各部分的最小间隙

EN 818-7，升降用短节链条—安全—第 7 部分：精密公差吊链，等级 T（类型 T，DAT 和 DT）

EN 953:1997，机械安全—围护—固定或移动围护的设计和结构的一般要求

EN 982:1996，机械安全—液压能力系统及其组成的安全要求—液压技术

EN 12077-2:1999，起重机安全—卫生和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限动及指示设备

EN 13411-3，钢丝绳接线端—安全性—第 3 部分：套管和套管固接

EN 13411-4，钢丝绳接线端—安全性—第 4 部分：金属和树脂套接

EN 13411-6，钢丝绳接线端—安全性—第 6 部分：非对称楔形连接套筒

EN 13557: 2003，起重机—控制器和控制站

EN 13586: 2004，起重机—入口

EN 60204-32:1999，机械安全—机械的电气设备—第 32 部分：起重机械的要求



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